

监理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上海华电崇明绿华44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ZL-A07-004

致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：

事由：关于施工现场管桩质量事宜

内容：经业主、监理项目部人员现场检查验收发现，由你单位负责的上海华电崇明绿华44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存在以下材料质量问题：

- 1、已进场的PHC-A 300*70管桩部分外观没有打印规格型号标识。
- 2、部分管桩保护帽严重锈蚀（锈皮）、偏芯现象。

针对以上问题请你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把不符合要求的管桩撤离施工现场。

（详情见附图）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/专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.01.18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



附图:

